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9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信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3年執聲字第5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信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信豪因犯詐欺等數罪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等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確定，因各罪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、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檢附本院「陳述意見調查表」及相關資料，請受刑人所在監獄人員，協助轉交受刑人，俾其填載擬向本院表示之定應執行刑相關意見，雖經受刑人表示「因臺北還有和解庭，律師有說等審判後再聲請執行合併」等語後回覆本院，有受刑人簽名及捺指印之定執行刑「陳述意見調查表」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7至51頁）。然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皆非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罪，毋待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檢察官依職權向本院聲請，即屬合法。爰綜合審酌本件附表所示9罪，皆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各次犯罪行為間之關係、犯罪行為時間、次數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之類型、嚴重程度及受刑人之品格特質等情狀，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教化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

01 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所科處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
02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04 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瑞華
07 法官 王美玲
08 法官 曾子珍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劉桂香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